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19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

陳依靈

被告 譚于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九個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

01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紹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
09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0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涂寰宇